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急救訓練證照研習實施計畫

100年7月26日公告

100年9月5日修正

- 一、 目的：
 - (一) 提升教師緊急救護技能，以強化意外事件處理能力。
 - (二) 培養學生具有意外傷害的預防認知與救護能力。
 - (三) 協助教師取得證照人數達100%。
- 二、 實施對象：教師、高中部學生、國中部三年級學生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。
- 四、 施測單位：高雄市紅十字會。
- 五、 訓練項目：
 - (一) 心肺復甦術 (CPR)。
 - (二) 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 (AED)。
- 六、 報名方式：教師全員參加，學生依個人意願參加。
 - (一) 繳交一張1吋相片。
 - (二) 填寫報名表：姓名、性別、英文名 (中文譯音)、身份證字號、生日。
 - (三) 繳交費用200元。
- 七、 證照取得：
 - (一) 完成報名的各項手續及資料。
 - (二) 全程參加訓練，不遲到、早退。
 - (三) 筆試及術科測驗成績兩項均達75分者。
 - (四) 符合上述各項條件，於測驗結束1個月後，即可取得由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」核發的證照，有效期限3年。
- 八、 退費規定：
 - (一)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費。
 - (二) 已完成報名手續，上課當天未參加訓練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三) 全程參加訓練，惟學科或術科不及格，無法取得證照者，退還證照費100元。
- 九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教師如有下列因素，經檢附證明後，得以不參加研習：
 1. 已取得證照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 2. 孕婦或妊娠期間。
 3. 換有重大疾病或法定傳染病。
 4. 其他重大事件，經主管單位同意延期者。
 - (二) 教師由衛生組編列費用，惟下列情形者，需自行繳交報名費：
 1. 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者。
 2. 測驗未通過，再次受訓報名相同項目者。
- 十、 獎勵：
 - (一) 教師取得CPR急救合格證照後，由人事室登錄研習時數4小時，並予以專長註記。
 - (二) 學生取得CPR急救合格證照後，由衛生組簽辦嘉獎2支鼓勵。
- 十一、 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